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1)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2)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com.hk)。閣下如要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星期六)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4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股東周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一般和無條件的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無論內資股或H股)，不得超過一般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
「一般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對董事會進行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提呈認購及出售和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及H股持有者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譚瑞松先生
吳獻東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
徐占斌先生
耿汝光先生
張新國先生
高建設先生
李方勇先生
陳元先先生
王勇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李現宗先生
劉仲文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2)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派付本公司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3)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4)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

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49,490,245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數4,949,024,500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1元(含稅)(二零零九年度：無)，每股股息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已發行總股數調整為準。

如二零一零年度末期每股股息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之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934,590,598股內資股及2,014,433,902股H股。待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獲通過後，及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586,918,120股內資股及／或402,886,780股H股。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次通過一般授權決議之股東周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以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在一般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尚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公司將根據收購天津航空機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天津航空收購」)而向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中航機電」)發行對價股份，董事會建議尋求公司股東批准(1)建議將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49,024,5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31,369,033元。具體數額將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最終確定；(2)(i)根據天津航空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更

董事會函件

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下條文；及(2) (ii) 授予董事會授權以使其能因天津航空收購完成後根據中國監管部門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對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修改(如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確認及備案之資產評估結果厘定的天津航空收購之最終代價有任何相應調整，章程之修訂數額亦將相應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結構：

將章程第十六條修改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合共1,679,800,5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1,527,09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152,710,500股)已於公司成立後發行及出售。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10年3月10日公司發行及出售305,41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29,217,402股。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11年公司發行182,344,533股內資股。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131,369,033股。其中，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持有2,806,088,233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4.69%；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持有182,344,533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55%；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99,488,927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94%；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持有14,706,44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0.29%；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持有14,306,99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0.2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14,433,90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9.25%。」

將章程第十九條修改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31,369,033元。」

上述具體數額，待將發行予中航機電的對價股份確定後最終確定。

董事會函件

天津航空收購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分別發佈之公告、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所需回條和代理人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星期六)前填妥及交回。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1)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3)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左鳴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付末期股息)的議案；
5. 關於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以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6. 關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內資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或
 - i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2)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有關增加，及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8. 關於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9. 關於修改章程第十六條和第十九條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1)收取二零一零年度之末期股息；及(2)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1)收取二零一零年度之末期股息及(2)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1)收取二零一零年度之末期股息及(2)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星期六)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1655號信箱(郵政編碼：100009)
電話：	86-10-58354319
傳真：	86-10-58354310
聯繫人：	徐濱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